

证券代码：300859

证券简称：西域旅游

公告编号：2026-005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49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2020年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75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7.1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78,612,5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26,075,125.00元和其他相关发行费15,842,675.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36,694,700.00元。

公司2020年募集资金发行费用包括承销保荐费26,075,125.00元和其他相关发

行费用 15,842,675.00 元共计人民币 41,917,800.00 元，其中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26,075,125.00 元已自募集资金中扣除，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收到 252,537,375.00 元，包括其他尚未从募集资金账户划转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5,842,675.00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242 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6,739.83万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2,806.71万元，2025年度使用募集资金3,933.12万元。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投资金总额	278,612,500.00
减：发行有关费用	41,917,800.00
募投资金净额	236,694,700.00
减：2020 年度归还银行贷款支出	67,000,000.00
减：2020 年银行手续费支出	100.00
加：2020 年度专户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	308,611.00
加：尚未支付的其他相关发行费（注 1）	62,274.9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包含理财收益子账户）	170,065,485.93
减：2021 年度募投项目支出（注 2）	10,091,850.00
减：2021 年银行手续费支出	507.00
加：2021 年度专户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	6,057,658.09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包含理财收益子账户）	166,030,787.02
减：2022 年度募投项目支出（注 3）	1,719,500.00
减：2022 年度归还银行贷款支出	13,000,000.00
减：2022 年银行手续费支出	590.00
加：2022 年度专户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	3,761,044.05
减：转入基本户（注 4）	988,793.9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包含理财收益子账户）	154,082,947.16
减：2023 年度募投项目支出（注 5）	3,172,150.00

项目	金额
减：2023 年银行手续费支出	390.00
加：基本户转入	100.00
加：2023 年度专户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	3,620,328.25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包含理财收益子账户）	154,530,835.41
减：2024 年度募投项目支出（注 6）	33,083,600.00
减：2024 年银行手续费支出	799.51
减：转入基本户（注 7）	6,683,484.31
减：转入基本户（注 8）	37,980,100.00
加：2024 年度专户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	1,179,381.3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包含理财收益子账户）	77,962,232.90
减：2025 年度募投项目支出（注 9）	39,331,200.00
减：2025 年银行手续费支出	1,184.34
减：转入基本户（注 10）	16.05
加：2025 年度专户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	1,420,562.02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包含理财收益子账户）	40,050,394.53

注1：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收到252,537,375.00元，包括其他尚未从募集资金账户划转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5,842,675.0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共支付15,780,400.07元，尚未支付部分为印花税多计的部分62,274.93元。

注2：公司2021年投入天山天池景区区间车改造项目10,091,850.00元，系新增10辆中通牌38座纯电动客车、10辆19座江铃晶马牌纯电动客车。

注3：公司2022年投入天山天池景区区间车改造项目1,719,500.00元，系新增10辆金旅牌19座纯电动客车30%预付款1,377,000.00元，支付2020年10辆纯电动客车质保金342,500.0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投入天山天池景区区间车改造项目共计11,811,350.00元

注4:2022年公司已全部归还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阜康市支行8,000.00万元银行贷款，归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专户于2022年6月8日注销，专户剩余利息收入988,793.91元转入银行基本户。

注5：公司2023年投入天山天池景区区间车改造项目3,172,150.00元，系新增10辆金旅牌19

座纯电动客车65%预付款2,983,500.00元，支付购车质保金188,650.00元。

注6：公司2024年投入天山天池景区区间车更新项目33,083,600.00元，系新增60辆宇通客车，其中2024年3月6日支付60辆宇通客车30%预付款9,288,000.00元，2024年5月31日支付40辆宇通客车70%购车款14,448,000.00元，2024年8月2日支付20辆宇通客车70%购车款7,224,000.00元；新增4辆柯斯达中型客车，其中2024年3月26日支付4辆柯斯达中型客车10%预付款212,360.00元，2024年6月25日支付4辆柯斯达中型客车剩余90%购车款1,911,240.00元。

注7：根据本公司2024年4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天山天池景区区间车改造项目专户于2024年6月21日销户，专户剩余金额668.35万元已转入本公司基本账户。

注8：根据本公司发布的公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天池景区灯杆山游客服务项目、天池游客服务中心改扩建项目，根据市场环境、行业的发展趋势，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布局及公司实际经营规划，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上述终止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使用资金14,605.41万元（包含银行利息、理财收益），将10,807.40万元投入到“天山天池景区区间车更新项目”项目建设，并将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3,798.01万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天池景区灯杆山游客服务项目专户将3,798.01万元转入基本账户。

注9：公司2025年投入天山天池景区区间车更新项目39,331,200.00元，系新增1辆金旅牌19座纯电动客车，其中2025年4月14日支付1辆金旅牌19座纯电动客车90%预付款413,100.00元，2025年11月12日支付1辆金旅牌19座纯电动客车10%质保金45,900.00元；新增20辆宇通客车，其中2025年6月11日支付20辆宇通客车30%预付款3,096,000.00元，2025年7月28日支付20辆宇通客车70%预付款7,224,000.00元；新增20辆中通客车，其中2025年7月3日支付20辆中通客车30%预付款4,780,800.00元，2025年8月28日支付20辆中通客车70%预付款11,155,200.00元；新增40辆宇通客车，其中2025年11月21日支付40辆宇通客车30%预付款9,798,000.00元；新增18辆中通客车，其中2025年12月1日支付18辆中通客车30%预付款2,818,200.00元。

注10：天池游客服务中心改扩建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于2025年4月30日销户，专户剩余利息收入16.05元转入银行基本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20年9月3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同时，公司已与保荐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疆阜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康市支行于2020年9月4日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三方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情况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项目名称	余额	备注
新疆阜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808010012010111805867	归还银行贷款	0.00	已于2022年6月8日销户
新疆阜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808010012010111806088	天池景区灯杆山游客服务项目	605,248.69	
新疆阜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808010012010111805483	天山天池景区区间车改造项目	0.00	已于2024年6月21日销户
新疆阜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808010012010111805605	天池游客服务中心改扩建项目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康市支行	108283636331	天池游客服务中心改扩建项目	218,994.45	
	107687321069 (理财子账户)	七天通知存款	39,226,151.39	
合计			40,050,394.53	

注：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国银行阜康市支行107687321069理财子账户本金3,844.00万

元，利息收入78.62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天山天池景区区间车更新项目3,933.12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9月17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归还银行贷款67,000,000.00元，2020年9月25日，公司置换已发行费用5,931,343.46元。相关事项参见公司发布的公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归还的银行存款67,000,000.00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5,931,343.46元。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相关事项参见公司发布的公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2024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相关事项参见公司发布的公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2025年10月2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相关事项参见公司发布的公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

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天山天池景区区间车改造项目，计划购置30辆新能源客车，受到客观因素影响，导致该项目延期。2022年受客观因素影响，募投项目推进进度未按原计划实施。综上所述，针对天山天池景区区间车改造项目，公司充分考虑项目实际情况，该募投项目在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公司对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计划将该项目的完成期限由原计划2022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相关事项参见公司发布的公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报告期内，该项目已按照计划实施完毕，满足结项条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结项并注销，同时将节余募集资金668.35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项参见公司发布的公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6,739.83万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2,806.71万元，2025年度使用募集资金3,933.12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变更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件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西域旅游2025年度募集资金管理规范，不存在违规使用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存放和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对西域旅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七、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 5.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鉴证报告。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0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861.2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33.1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739.8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605.4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2.4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天池游客服务中心改扩建项目	是	8,022.19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天池景区灯杆山游客服务项目	是	5,620.50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天山天池景区区间车改造项目	否	2,026.78	2,026.78	0.00	1,498.35	73.93	2023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项目	否	8,000.00	8,000.00	0.00	8,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天山天池景区	是	0.00	10,807.40	3,933.12	7,241.48	67.00	2026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区间车更新项目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23,669.47	20,834.18	3,933.12	16,739.8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p>1.天池景区灯杆山游客服务项目、天池游客服务中心改扩建项目，根据市场环境、行业的发展趋势，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布局及公司实际经营规划，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上述终止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使用资金 14,605.41 万元（包含银行利息、理财收益），将 10,807.40 万元投入到“天山天池景区区间车更新项目”项目建设，并将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 3,798.01 万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因此上述两个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相关事项参见公司发布的公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p> <p>2.天山天池景区区间车改造项目，计划购置 30 辆新能源客车，受到客观因素影响，导致该项目延期。2022 年受客观因素影响，募投项目推进进度未按原计划实施。综上所述，针对天山天池景区区间车改造项目，公司充分考虑项目实际情况，该募投项目在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公司对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计划将该项目的完成期限由原计划 2022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相关事项参见公司发布的公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报告期内，该项目已按照计划实施完毕，满足结项条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结项并注销，同时将节余募集资金 668.35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项参见公司发布的公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终止“天池景区灯杆山游客服务项目”“天池游客服务中心改扩建项目”两个募投项目建设。并将两个募投项目未使用资金投入变更后的“天山天池景区区间车更新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项参见公司发布的公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终止“天池景区灯杆山游客服务项目”“天池游客服务中心改扩建项目”两个募投项目建设。并将两个募投项目未使用资金投入变更后的“天山天池景区区间车更新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									

	<p>动资金。相关事项参见公司发布的公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2020年9月17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归还银行贷款67,000,000.00元，2020年9月25日，公司置换已发行费用5,931,343.46元。相关事项参见公司发布的公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归还的银行存款67,000,000.00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5,931,343.46元。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不适用</p>
<p>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p>	<p>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相关事项参见公司发布的公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2024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相关事项参见公司发布的公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2025年10月2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相关事项参见公司发布的公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p>	<p>天山天池景区区间车改造项目，计划购置30辆新能源客车，受到客观因素影响，导致该项目延期。2022年受客观因素影响，募投项目推进进度未按原计划实施。综上所述，针对天山天池景区区间车改造项目，公司充分考虑项目实际情况，该募投项目在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公司对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计划将该项目的完成期限由原计划</p>

	2022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相关事项参见公司发布的公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报告期内,该项目已按照计划实施完毕,满足结项条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结项并注销,同时将节余募集资金668.35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项参见公司发布的公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除经批准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募投项目计划实施专户管理。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39,264,243.14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824,243.14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的金额为38,440,000.00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278,612,5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26,075,125.00元和其他相关发行费15,842,675.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36,694,700.00

元。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按照募集资金总额计算为52.42%。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按照募集资金净额计算为61.71%。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天山天池景区区间车更新项目	天池游客服务中心改扩建项目、天池景区灯杆山游客服务项目	10,807.40	3,933.12	7,241.48	67	2026 年 5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0,807.40	3,933.12	7,241.48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根据市场环境、行业的发展趋势,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布局及公司实际经营规划,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将“天池景区灯杆山游客服务项目”“天池游客服务中心改扩建项目”两个募投项目未使用资金投入变更后的“天山天池景区区间车更新项目”。上述终止两个募投项目未使用资金 14,605.41 万元(包含银行利息、理财收益),将 10,807.40 万元投入到“天山天池景区区间车更新项目”项目建设,并将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 3,798.01 万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金额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总额的 52.42%。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不构成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参见公司发布的公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p>						

	<p>途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p> <p>2023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相关事项参见公司发布的公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